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1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 99 号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和表决。会议通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其中，张军明、王帆、杭丽君三位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董剑刚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600 万件园林机械关键零部件新建项目”、“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新建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 1,692.54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最终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余额为

准)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该事项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的核查意见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在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永盛路 99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9日